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98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陳永祺

被告 胡怡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25元，及其中新臺幣6,262元自民國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惟未依約清償電信費等費用，截至民國111年7月1日止，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6,262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24,363元，合計30,625元未為清償。嗣後伊公司於111年7月1日受讓取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上開債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並就電信費6,262元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
04 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服務契約、電信費帳
05 單、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0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
07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
08 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
09 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
10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1 金及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14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15 告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5 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陳孟琳